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委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就下述情況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八月調高學位教師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等學位職級的入職薪酬，部分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或以後由文憑教師轉職至這些學位職級的資助學校教師所收取的薪酬，高於那些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轉職的文憑教師。出現這個情況的原因現闡釋如下。

2. 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轉職至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評估規則載於相關的《資助則例》。根據規則，轉職教師的薪酬，將按“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釐定，即在轉職至學位職級後繼續支取任職文憑教師時所支取的薪酬；或按“重估”方法，根據有關學位職級當時的入職薪酬，另加按年計算的經驗遞加增薪（如有的話）釐定，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因此，當學位職級的入職薪酬調高後，由文憑教師轉職至學位職級，並在轉職後支取按“重估”方法釐定薪酬的文憑教師，其薪酬可能高於在入職薪酬調高前轉職的文憑教師。

3. 在官立學校任職的教師將不會出現這情況。這是因為公務員文憑教師轉職至助理教育主任（助理教育主任相等於資助學校的學位教師職級）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這些學位職級時，其薪酬是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載的安排釐定，有關的安排與《資助則例》的相關規定不同。具體來說，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並不按照“重估”方法釐定薪酬（見上文第2段）。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轉職至學位職級的文憑教師一般應按這些職級的現行入職薪酬支薪。如文憑教師目前領取的薪酬高於有關學位職級的現行入職薪酬，其轉職後的薪酬會按一公式計算，該公式會把文憑教師及有

關學位職級的現行入職薪酬考慮在內，以轉職教師現行薪酬的對上一個薪點為限。實際上，他們轉職至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後，會繼續支取任職文憑教師時的現行薪酬（與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類近）。由於“重估”方法並不適用於公務員，在這些學位職級的入職薪酬調高後，轉職至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文憑教師，在一般情況下，其薪酬不會高於入職薪酬調高前轉職的文憑教師。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